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4.728百萬元、人民幣34.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99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所有該等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行為、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

於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行為、事項、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